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11號

原告 祝美玲
被告 廖家慶
鄭秀寶

以上原告與被告等2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。惟查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第二項請求被告廖家慶應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騰空交付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損害賠償應併算其價額，故原告請求113年6月9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9月24日止，損害賠償金額21,600元（ $108\text{日} \times 200 = 21,600$ ）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台幣2,021,600元（ $2,000,000 + 21,600 = 2,021,6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1,09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20,8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97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蘇哲男